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萍）

##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崔萍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负责、独立的行使职权。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任职情况

本人崔萍，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等职。现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盛得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 3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涉及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我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

取得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本年度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2023 年，公司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公司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 10 次，共计审议通过议案 41 项，其中同意 4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共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项，独立意见 26 项；

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主持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共计发表审核意见 10 项；出席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发表审核意见 2 项。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发送了会议材料，本人针对相关会议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谨慎进行事前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分别对相关议案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计划、安排、总结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听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和公司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组织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等议案；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利润分配等议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等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以上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报告期内就公司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管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本人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决策过程中，本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

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公布的投资者关系邮箱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提前审议重大复杂项目和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2023 年，本人现场工作情况主要有：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在每个季度末，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在本季度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提醒公司关联交易要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半年度及年底，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提醒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是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一直保证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了机构、业务独立。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在本年度内通过现场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现场参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式积极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沟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财务部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大额资金使用与保荐机构及时沟通，每月及时发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本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本人提醒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不能将募集资金使用早于程序的执行。公司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时都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4、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前，本人都会通过现场参会方式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积极沟通，要求公司财务部为我们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在年度报告时积极配合审计师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部及所有相关部门都能够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证了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都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 5、现场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当天无法保证现场参会情况下，也会及时使用通讯设备完成通讯参会，并且在会前也会及时去公司与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会议内容沟通，现场了解情况。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

导的作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基于本人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以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人认为：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457.54万元。

###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5、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154,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90%。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

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7、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情况

公司坐落在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拟征收，此次拆迁补偿总额为 3.96 亿元。本人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厂房征收进展。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萍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 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P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